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3號

原告 柯美嫻
被告 吳金志

嘉輝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王淑馨住同上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吳金志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913號），經上列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法官 許淞傑

法官 巫美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喻涵